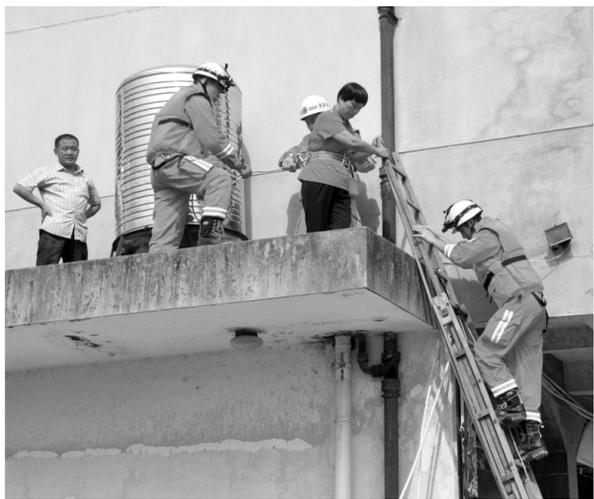


全县举行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实战演练



本报讯 “呜……”9月13日上午,阵阵急促的防空警报声在我县坂东镇湖头村上空响起。原来,这是为了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防汛救灾意识而开展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我县普降暴雨,县域内河流水位上涨迅速,各乡镇不同程度出现低洼地带受淹、地质灾害点塌方等现象,坂东镇湖头村受灾最为严重。梅溪湖头村河段有2名群众被洪水围困于二楼露

台,2名群众不慎落水,紧急等待救援。

在接到救援命令的第一时间,各应急工作组反应迅速,分工协作,一边做好现场警戒,一边引导群众在最短时间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汛指挥部严格按照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全面进入防大汛、抗大洪的实战状态,防汛抢险演练开始了。

空中救援 5分钟救出被困人员

“你们不要害怕,坚持住,救援人员马上赶到。”上午十点,在湖头村一民居的二楼露台,2名群众被困,副县长张凯正在安抚被困人员的情绪。很快,县消防应急救援队火速赶到

了现场,对被围困群众立即实施救援。消防队员首先架起梯子,背起救生绳,迅速爬到二楼露台,把救生绳系到被困群众身上,并前后做好保护把群众解救下来,整个施救过程不足5分钟时间。

水上救援 实战水平高 接到梅溪湖头村河段2名群众不慎落水

的信息后,应急救援队员带着抛投式救生浮索、安全绳、救生衣、救生圈、橡皮艇等救援装备迅速到达事发地点,对2名群众立即展开施救。应急救援队员按照抢险方案,一队立即穿戴好救生衣,坐上橡皮艇,赶往落水群众所在位置。一队则在岸上掌控安全绳。把两名群众救到橡皮艇上后,由于重量增加,救生艇前进速度减缓。只听到岸边抢险队员喊着“一二三,拉”,大家齐心协力,成功解救出2名落水群众。到达岸上后,已经做好充分准备的医疗救援队立即对2名群众进行身体检查,实施医疗救护,并用担架把受伤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据悉,此次防汛抢险救灾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了县、乡、村三级防汛抗洪抢险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培养了训练有素的抢险救灾队伍,提升了防汛抗洪救灾应急处置能力,为汛期抢险救灾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报记者 吴俊青)



安置点的受灾村民共度团圆佳节 叶又斌摄

安置点的中秋团圆饭

红烧彩子雕、荔枝肉、香菇炖猪蹄、闽清粉干煮泥鳅、饺子、鱼丸、……9月14日12时50分,随着16道菜一一端上,闽清县坂东镇李坂村受灾村民在临时安置点——李坂村村部提前共庆中秋节。饭桌上的所有食材都是受灾村民到市场上采购,随后一同烹饪出来的。这是闽清县组织的一场中秋节活动,连日来,随着灾后首个中秋节的到来,闽清县各级各部门陆续组织不同形式的中秋慰问活动。

14日上午9点多,记者在永辉超市闽清坂东店,遇到了负责采购团圆饭食材的张小燕。张小燕是坂东中学老师,也是李坂村受灾户,她家房子在“7·9”洪灾中倒塌,在学校宿舍楼改造完成前,她住在李坂村村部临时安置点。

花了近1个小时,张小燕在超市里挑选了6种食材——北京烤鸭、冷冻排骨、冷冻带皮猪后腿肉、冷鲜七寸、彩云雕、泥鳅,还有散装月饼和两盒椰子汁,共178元。

这还不够,张小燕随后来到坂东农贸市场,走到鱼丸店。张小燕说:“住在安置点的五保户李昌增,年过七旬,最喜欢吃鱼丸。”

除了鱼丸,张小燕还在农贸市场里买了适合老人吃的荸荠糕以及小孩喜欢吃的卤鸡爪鸭爪。此外,她还买了她爱吃的目鱼干、香菇和草根,闽清人喜欢吃的粉干、糟菜,以及花菜、四季豆、芹菜和姜蒜等。

走出农贸市场,张小燕清点了一下食材,在超市和农贸市场总共花了342.1元。张小燕说,这足够做一桌丰盛的团圆饭了。

从市场回到安置点已是11时,住在这里的6户受灾村民都来帮忙,有的清洗,有的切块,有的开始炖汤。

需要炒的菜由各家分开准备。李颜钦负责炒两道菜——炒花菜和四季豆炒肉。他家住的土墙房也在洪灾中倒塌,他和妻子带着9岁的孙子李梓祥住在安置点。

12时50分,准备好的16道菜均已摆放到桌上,安置点的受灾村民在杯子中倒入椰汁,举杯同祝“中秋快乐”。

李梓祥高兴地说:“这是我吃过最丰盛的团圆饭。”

吃过午饭,李梓祥一家来到位于坂东村的集中重建点,他们春节前将入住这里的新房。

(福州日报记者 欧阳进权)

与二实小的孩子们共度中秋

本报讯 9月13日,县文明委组织社会志愿服务代表30人,县文明单位志愿者代表50人在闽清二实小举办“情暖中秋 你我同行”主题活动,100多名师生代表在这里共度“我们的节日·中秋”。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勇也来到活动现场,和孩子们一起欢度中秋。

当天上午,二实小的礼堂里一片欢声笑语。一走进礼堂就看到,孩子们两两两背背组合在一起,排成长队在玩“运气球”接力游戏。轮到上场的孩子,一两两两携手快步前行把气球向队友的另一头,而一旁没有上场的队友们则卖力的为队友呐喊助威。比拼结束之

后,志愿者们还一一给孩子们送上了小礼品。随后,志愿者们和孩子们还一起玩“搭桥过河”、“知识问答”、“亲手制作月饼”等各种各样的互动游戏,小礼堂里处处留下了孩子们欢快的身影。

据悉,此次活动由县文明委主办,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以及移动闽清分公司共同承办。活动中,县委文明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地税局以及县国税局等单位还向学校赠送了篮球、跳绳、羽毛球拍、仰卧起坐垫等体育器材。

(本报记者 吴俊青)



近日,我县公益志愿者联合团队举行捐资助学与志愿者联合宣言活动。9月10日活动当天在白樟资助了42名贫困生,给他们送上每人1500元的助学金,并赠送被子、书籍、月饼等给贫困生。据悉,当天的志愿者团队有7997公益群,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春天援助……等十几个公益群共同联合参加。

(本报记者 张永豪)

福州交通906电台献爱心

本报讯 9月10日教师节这天,省城岭岭小学迎来了一批客人,他们就是由福州交通906电台携手东风日产SUV家族公益行的爱心人士,为“7·9”洪灾中受灾的岭岭小学的师生带来了节日的祝福和温馨的礼物。

据悉,此次洪灾中,岭岭小学也遭受洪水的肆虐,部分围墙、塑胶跑道、绿化被破坏冲毁,部分教育教学设施被洪水浸泡损坏。灾情发生后,学校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开展自救,在上级部门领导和各界爱心人士的支持下,学校的灾后重建工作进展顺利。

福州交通906电台闻讯,积极组织东风日产SUV家族公益行的爱心人士对岭岭小学开展了以“情暖闽清 爱心相约”为主题的圆梦助学公益捐赠活

动。在捐赠现场,爱心人士给学校捐赠了15套课桌椅,给每个孩子带来一份学习文具,并自带便当两百多份,与全校师生共用午餐。

“他们今后将陆续为学校建立图书角,为特困生献上爱心物资,以及捐款十万元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校方代表郑仙波校长在致辞中说道。

他希望全校师生要铭记这些爱心人士的爱之举,要常怀感恩之心,以更加热情饱满的状态投入到工作学习中,把学校办成社会满意、家长满意、学生成才的一流学校。

餐后,爱心人士还和孩子们互动玩游戏,让孩子们收获了快乐,学会了感恩!

(王广兰)

长乐闽清,亲如一家

——长乐市中秋节慰问塔庄镇受灾困难群众

本报讯 9月13日,值此中秋节来临之际,为了使塔庄镇受灾户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长乐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公路局长乐分局、长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银行长乐支行、福建韵益茶业有限公司等组成志愿者服务队,对塔庄24户受灾困难群众开展节日慰问活动。

当天上午,志愿者们一行来到塔庄镇坪洋村,着重看望慰问了陈克炉、陈孝榕、陈昌金三户困难户代表。陈克炉,83岁,家中仅有的房子在洪灾中倒塌,现寄居邻居家。陈孝榕和陈昌金都是单身五保户,房子都在洪灾中浸水严重成危房。在了解到实际情况以后,志愿者们马不停蹄地赶到他们家里,为老人送去了大米、食用油、牛奶、太空被等慰问品,并紧紧握住老人的手,祝他们节日快乐,希望他们好好保重身体,健健康康地长命百岁。

“长乐、闽清都是一家人,得知闽清人民遭遇洪灾,我们感同身受。我们希望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带动更多的人来帮助灾区人民,也希望这些受灾户能感受到我们带来的一点点温暖,希望他们可以振作起来重建家园。”农业银行长乐支行的李总这样告诉记者。(本报记者 吴俊青)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6]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6]444号文),同意闽清县2016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单位及项目(见附件)。二、征收土地位置(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白中镇攸太村、池园镇宝山村、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收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向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6]444号文)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公告期15天。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6年09月13日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6]444号批准的闽清县2016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即批准农用地1.8502公顷(其中耕地0.60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42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12]57号)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3]37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白中镇攸太村水田0.56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854公顷;
2.池园镇宝山村旱地0.0475公顷、林地0.20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65公顷;池园镇潘亭村林地0.00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3公顷;
3.金沙镇坵面村园地0.3717公顷、林地0.09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846公顷;
4.云龙乡后垅村园地0.1444

公顷、其他农用地0.25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7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8公顷。
以上征收地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428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闽清县白中镇攸太村,池园镇宝山村、潘亭村,金沙镇坵面村,云龙乡后垅村土地部分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耕地的青苗补偿费):耕地(含水田、旱地)每公顷50.7万元(折合每亩3.38万元)、园地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1.95万元)、林地每公顷11.7万元(折合每亩0.78万元)、其他农用地每公顷11.7万元(折合每亩0.78万元)、建设用地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0.195万元)。
白中镇攸太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整(294216元);
池园镇宝山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54950元);
池园镇潘亭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肆万陆仟捌拾陆元整(4686元);
金沙镇坵面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整(14371元);
云龙乡后垅村土地部分补偿

费用总计柒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整(74637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6年09月22日前以村委会(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闽清县国土资源局。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农民有权以书面形式就本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联系单位: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22334346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09月08日

附表:闽清县2016年第八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权属单位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升补征收	工业用地	0.646	0	0.646	白中镇攸太村	0.646	0.5606	0	0	0.0854	0	0
宝新工业区补征一大连瓷	工业用地	0.516	0	0.516	池园镇宝山村	0.3762	0.0475	0	0.2053	0.0369	0.0865	0
						池园镇潘亭村	0.1398	0	0	0.0068	0	0.133
金沙绿谷	工业用地	0.8931	0	0.8931	金沙镇坵面村	0.8931	0	0.3717	0.0916	0.0452	0.3846	0
顺达烟花爆竹仓储	仓储用地	0.4877	0	0.4877	云龙乡后垅村	0.4877	0	0.1444	0	0.2548	0.0885	0
总面积		2.5428	0	2.5428		2.5428	0.6081	0.5161	0.3037	0.4223	0.6926	0